



# 商業登記署

## 商業登記簡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 (“該條例”)規定，除特別豁免者外，所有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均須向稅務局轄下的商業登記署辦理商業登記。

### 範圍

「業務」指為了圖利而從事的任何形式的生意、商務、工藝、專業、職業或其他活動，同時亦指一所會社。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須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而須辦理登記。此外，所有在香港設有代表辦事處或聯絡辦事處，或出租其在香港的物業的非香港公司亦須根據該條例辦理登記。

### 豁免商業登記的行業

然而，該條例指明下列活動或業務不必辦理商業登記：

- (一) 認可慈善機構的活動；
- (二) 農業、園藝、繁育或飼養牲畜或漁業（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須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非香港公司除外）；
- (三) 擦鞋業；及
- (四) 根據《小販規例》須領取牌照經營業務的各類小販業務，但在建築物的主要建築物內經營的業務除外。

## 商業登記申請

一般而言，商業登記申請須在**業務開始經營起計一個月內**提交。有關申請必須以訂明表格[表格1(a)、1(b)、1(c)或1(d)]提出，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適當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sup>1</sup>一併提交。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條例》向公司註冊處交付成立法團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申請，會被視作同時申請商業登記。申請人須連同訂明的商業登記費及徵費，向公司註冊處交付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IRBR1(本地公司)及IRBR2(非香港公司)]及成立法團/註冊非香港公司表格。

## 展示商業登記證

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於其營業處當眼的地方，以便稅務督察隨時查閱。如登記證是以電子紀錄形式發出，則須展示該登記證的印本。

## 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經營業務的人士在下列情況可申請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

- (一) 業務的利潤主要得自提供服務及其每月平均銷售/收入總額不超過\$10,000；或
- (二) 就其他業務，每月平均銷售總額不超過\$30,000。

然而，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須註冊的非香港公司。此外，凡同一名東主或相同合夥人同時經營兩項或以上的業務時，該等業務均不可獲得豁免繳費。

豁免申請須以「表格3」提出。如屬新開辦業務，申請須**不遲於申請商業登記後的一個月內**向商業登記署提出；現有業務則須**不遲於現有商業登記證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豁免下年度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申請。如獲批准豁免，本局會發出「獲豁免的商業登記證」，有效期為12個月。在其後每年，業務必須根據當時的豁免條件及申請程序重新提出豁免申請。

---

<sup>1</sup> 就商業登記費和徵費的金額，請參閱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的商業登記費和徵費表。

## 更改商業登記資料

經營業務的人士必須在**業務資料有所變更後或結束業務後的一個月內**來信或填妥以下表格通知稅務局局長(“局長”):

- |     |          |           |
|-----|----------|-----------|
| (一) | IRC3110A | 業務名稱變更通知書 |
| (二) | IRC3111A | 業務地址變更通知書 |
| (三) | IRC3113  | 結束業務通知書   |
| (四) | IRBR64   | 合夥人變更通知書  |
| (五) | IRBR193  | 業務性質變更通知書 |
| (六) | IRBR200  | 法團業務開業通知  |

所有經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成立為法團的公司，須在**實際開業後的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局長其業務的資料，包括業務名稱、業務描述及業務性質、業務地址和開業日期。公司可來信或填妥表格 **IRBR200** 作通知。另一方面，公司不需要就以下公司資料的變更另行通知局長：

### 本地公司

- 法人名稱
- 註冊辦事處地址

### 非香港公司

- 法人名稱
-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獲授權代表的名稱及地址

公司註冊處處長會在按《公司條例》下登記或記錄有關資料變更的通知書或申報表後，把該等資料傳遞與局長。

公司可經公司註冊處「註冊易」一次過更改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業務地址。公司可要求公司註冊處代通知稅務局，公司按該條例登記的業務地址已在電子表格 **NR1** 所述的生效日期起，變更為該表格上的新註冊辦事處地址。

## 商業登記以外的事項

就任何業務發出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等業務已符合其他有關法例和規章的規定。除辦理商業登記外，申請人可能須就其經營業務申請牌照或具有認可的專業資格。如有任何疑問，請向有關方面查詢。

## 重要提示

任何人士如未有依照該條例的規定辦理事項，可被判罰款最高\$5,000及入獄一年。

經營業務的人士，雖獲豁免商業登記，仍須遵守《稅務條例》（第112章）中的各項規定。除已獲通知須填交報稅表，否則任何人士如就某一課稅年度需要課稅，均須於該課稅年度基期完結後的四個月內以書面通知局長。

申請商業登記的表格[表格1(a)、1(b)、1(c)或1(d)]及豁免繳付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的表格[表格3]可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1樓的信件及表格收發櫃位，或4樓的商業登記署索取。此外，表格3亦可從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下載，或致電2598 6001使用本局表格傳真服務索取。

所有申請表格須以中文或英文填寫。請把填妥的表格交往商業登記署或寄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29015號」。本局不接納以傳真方式提交的申請或通知。

欲進一步查詢商業登記的資料，請瀏覽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或致電187 8088。

商業登記署  
稅務局  
2014年5月